

朝陽科技大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畢業條件、修業流程

依據：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學分抵免		
時程	注意事項	備註
入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u> 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學分）。 ● 已獲得學位者，研究所科目最多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碩士班新生，入學前累計各校取得之碩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u>每學期至多以9學分為限</u>；修習本校碩士程度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至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校，始可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總數，由學生就讀系（所）認定。 ●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p>※抵免後研究生至少仍需修業1年，各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p> <p>※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抵免學分辦理申請</p>

畢業條件		
班別	注意事項	備註
碩士班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學術論文一篇(研討會或期刊)(每篇僅限一名研究生採計)。	
碩士在職專班	參加EMBA新生入門訓練。	
共通條件	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使得申請學位考試。	

★修業流程		
項目	相關文件及時程	注意事項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選定	第1學年第1學期(12/31前)	1.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之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2. 填具左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查。 3. 若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延長期限至研一第2學期期中考前，若仍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4.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查。 ★未如期繳交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 ●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視需要)] 	
碩士論文撰寫	碩士論文題目 (含摘要)審查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論文題目審查申請表 ● 摘要 	填具【碩士論文題目審查申請表】(含摘要)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審查。 ★通過後方得進行論文撰寫。
計畫書審查 (proposal)	碩士論文計畫書 審查之提出	審查前 1. 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認定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後送交系(所)辦公室。 2. 徵求指導教授同意及徵詢審查委員名單(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3. 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審查委員資格請參閱修碩士班、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修業流程		
項目	相關文件及時程	注意事項
		<p>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及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專業檢合要點。</p> <p>★畢業前一學期且審查日前3週提出申請</p> <p>★未如期繳交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p>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審查中/審查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 <p>(依審查委員人數準備份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前應備齊左側欄位中之表單。 2. [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及檢核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情形，並於審查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連同各審查委員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碩士論文計畫書」1份，送交系(所)辦公室。 3. 審查結束後，將左列文件送交系辦。
碩士學位考試 (final)	考試日期前1個月提出申請 (須符合畢業資格方可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須修畢6小時)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及應檢送資料查核表 <p>(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 2. 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請檢視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並完成論文初稿。 3.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4. 徵求指導教授同意及徵詢考試委員名單(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5. 確認考試日期及時間，及借用口試場所。 6. 填具左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送交系辦辦理申請並進行畢業資格審查。 7.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30%，方能進行學位考試。
	(二)碩士學位考試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創性比對結果表(比對請至華藝 Symsc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

★修業流程		
項目	相關文件及時程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依口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 ● 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 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中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口試當天備妥原創性比對結果表(僅須比對結果全文百分比及段落百分比，不須列印全文)，本院論文相似度標準為 30%。 3. [中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口試委員左列請繕打委員名字及職級，右列為口試委員簽名處；不足請自行增列。 4. [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左列為口試委員簽名處，右列為日期 5. 口試結束後，將所有表單送交系辦辦理。 <p>★第 1 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p>
(二)碩士學位考試 (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交一份原創性比對結果、論文初稿一份表至系辦 ● 繳交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繳交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上傳修正後電子論文至圖書館(須加校徽浮水印) ● 繳交碩士論文修正後全文(須依照碩士班論文格式規範不加校徽浮水印) ● 繳交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學術著作發表》(碩士班) ● 繳交《朝陽科技大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請至本系網頁或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再送系主任簽核。 2. 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前及繳交簽署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需完成圖書館上傳且審核通過，一式 2 份)至圖書館櫃台。 3. 繳送全文論文： 應於考試通過後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 4.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註冊組 2 本、系辦 1 本。 5. 繳送[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學術著作發表》]及發表證明、 <p>★論文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p>

★修業流程

項目	相關文件及時程	注意事項
離校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歸還系辦圖書 ● 歸還研究室鑰匙(碩士班) ● 繳交罰款 (汽機車罰款、圖書館罰款等) ● 畢業生基本資料確認/離校問卷調查 	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系辦/教務處)。